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蕴县产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蕴县产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6983.39万元，资产总额为392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